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金融投資之業務進展

此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近期業務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資本」，作為其中一名錨定投資者）與New Frontier Corporation（「NFC」，作為發行人）及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NFC之保薦人（「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遠期購買協議（「遠期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10,000,000美元於私人配售中購買NFC之1,000,000股新A類普通股加250,000份可贖回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1.50美元行使以購買NFC之一股A類普通股）（「投資」）。此外，山東高速資本已於簽訂遠期購買協議時按零現金代價向保薦人收購NFC之125,000股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將於NFC將予進行之初步業務合併（如下文進一步描述）時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合共1,125,000股NFC之A類普通股之平均購買價（按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約為每股8.89美元，並較公開發售價折讓約11%。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NFC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且超額配售權已獲全數行使，籌集約287,500,000美元，將主要用作尋求與一家於中國之保健、科技或教育行業營運或具前景之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於前任香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之領導下，NFC之管理團隊於投資及建立於大中華地區營運之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梁先生亦為New Frontier Group Ltd.（「NFG」）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NFG擁有保薦人並為NFC之聯屬公司。預期NFC將利用管理團隊及NFG之廣泛及深厚關係網絡、獨特行業專業知識及經證明之物色交易能力，能為其提供潛在目標之強大供應。NFG為專注於中國之投資集團，並具有於中國新經濟行業之投資、建設及營運多元化業務之經驗。

投資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業務合併）後，方告完成。

本集團已致力探索機會作多元化投資。相信投資對本公司透過投資多元化而優化其資產分配具積極作用，並對推動與NFC及NFG之合作有利。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將為本集團產生潛在資金收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投資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投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FC及NFG（包括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